

关于对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52 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潍坊嘉元等交易对手收购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股份，从而通过瑞高投资实际控股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

产”)。潍坊嘉元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与常宝股份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对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根据常宝股份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潍坊嘉元应按照前述《协议》约定补偿 2,178.39 万元(对应股份数量 4,110,179 股)及相应分红款。截至目前，潍坊嘉元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潍坊嘉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6日

